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修改其仲裁規則，使新加坡仲裁更方便易用

新加坡海事仲裁院（SCMA）是一家為海事和國際貿易界提供糾紛解決架構的獨立仲裁機構。新加坡海事仲裁院致力於滿足行業需求，提供具有不同商業、技術、法律背景和種族的仲裁員小組，其中還包括相當數量的女性仲裁員。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現已推出第四版新加坡海事仲裁院仲裁規則（SCMA 規則），此新版規則將在新的一年生效。



協會應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邀請，與航運和國際貿易行業的其他主要利益相關者一起參與起草了第四版 SCMA 規則。經過公眾徵求意見程序後，SCMA 規則擬議修正案已經發布，並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於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仲裁活動。

主要修改內容概述

最新版 SCMA 規則的主要變化旨在滿足本行業不斷變化的需求，並使 SCMA 規則對使用者而言更方便易用。其中一些主要修改如下：

- 提升技術，以適應現行 Covid-19 防控措施下的仲裁現狀。此類更新包括，允許通過電子郵件送達文件，以及允許以電子簽名方式簽署仲裁裁決。新版 SCMA 規則還有一條規定明確了聽證會和預備會議（如舉行）都可以虛擬方式進行。
- 簡化仲裁程序，以反映航運仲裁實踐的變化。新版 SCMA 規則明確規定，兩名仲裁員可以進行仲裁，第三名仲裁員可以在口頭聽證會之前任命。採取純書面仲裁的，可以由兩名仲裁員進行，無需任命第三名仲裁員。
- 口頭聽證會不再作為強制性要求，其是否舉行由仲裁庭自由裁量。但若當事一方提出要求，聽證會仍會舉行。
- 為了應對當事人在仲裁中通過後期變更代表（late change of representatives）的策略來破壞仲裁程序的情況，在新版規則下，如果代表之變更可能損害仲裁程序的進行或任何仲裁裁決的可執行性，則仲裁庭有權拒絕此類更換要求。
- 仲裁過程的時間線/期限更加確定。仲裁程序在最終聽證會後的任何最終書面材料提交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即被視為終止，且裁決草案應在仲裁程序終止後三個月內做出。
- 提高快速程序（Expedited Procedure）（原為“小額索賠處理程序 / Small Claims Procedure”）的限額，從 150,000 美元增加到 300,000 美元，以便快速、經濟高效地解決更多航運糾紛。快速程序規定只有一名獨任仲裁員，且不需要舉行口頭聽證會，裁決應在 21 天內做出。
- 仲裁員任命條款的標準化，使得任命更確定和透明。為避免在任命條款上產生不必要的爭議，除非當事人另有約定，所有仲裁將默認適用 SCMA 標準任命條款。

新版 SCMA 規則的這些變化對新加坡海事仲裁院的仲裁過程進行了精簡，以實現經濟、中立、靈活和公平地解決糾紛。第四版 SCMA 規則可以在 [Rules \(scma.org.sg\)](https://www.scma.org.sg) 中查閱。



作者：Wan Jing Tan
Gard 新加坡公司資深律師